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黔源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一、黔源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00 万股新股。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 7 名认购对象发行 63,343,108 股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 17.05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108,660.3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256,000 股增加至 203,599,108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140,256,000 元增加至 203,599,108 元。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黔源电力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联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2 日；其余 7 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

上述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有关规定，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其余 7 名限售股东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限售期将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7.37%	5.40%
2	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9.47%	2.95%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9.47%	2.95%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9.47%	2.9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00,000	6,000,000	9.47%	2.95%
6	金明哲	6,000,000	6,000,000	9.47%	2.95%
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3,108	5,343,108	8.44%	2.62%
合计	——	<b>46,343,108</b>	<b>46,343,108</b>	<b>73.16%</b>	<b>22.76%</b>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黔源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余 7 名限售股东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黔源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黔源电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继卫、邵向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9 日